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龙农办〔2025〕17号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供销社 关于做好龙岩市稳定发展 2025 年粮油生产 十条措施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供销社：

根据《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稳定发展 2025 年粮油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龙农规〔2025〕1号）精神，现将政策措施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龙岩市范围内从事粮油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及“新农人”（大专以上学历的涉农创业大学生），包括种植大户、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二、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粮油规模种植

1. 主体申报。①符合条件的对象填写《龙岩市 2025 年规模种植粮油补助申请表》（附件 1），向种植地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②所在村委会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上报至所在乡镇（街道）；③乡镇（街道）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及时将有关申报情况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 组织验收。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选择验收方式一：县乡联合验收；或验收方式二：乡镇（街道）验收，县级抽查。

（1）县乡联合验收。①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乡镇（街道）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至少 3 人）在作物生长季节内适时进行验收（结合内外业进行，再生稻须在生育中后期进行），填写《龙岩市 2025 年规模种植粮油面积验收表》（附件 2）；符合条件的在乡（镇）、村公示 7 天；有异议的，核实后再次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对验收面积、补贴金额等相关补助信息进行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县（市、区）财政局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申报主体粮油种植区域涉及多个村、多个乡镇的，县级应将申报主体种植粮油面积进行累加，并按累加面积计算，下同）。

（2）乡镇（街道）验收，县级抽查。①乡镇（街道）组织

相关业务人员（至少 3 人）在作物生长季节内适时进行验收（结合内外业进行，再生稻须在生育中后期进行），填写《龙岩市 2025 年规模种植粮油面积验收表》（附件 2）；符合条件的在乡镇（街道）、村公示 7 天；有异议的，核实后再次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至少 2 人）在作物收获前，对乡镇（街道）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乡镇（街道）数量不少于 50%，每个被抽查乡镇（街道）的抽查户数不少于 30%（至少抽查 1 户），每户抽查片段数不少于 1 个；抽查采用内外业结合方式进行，并填写《龙岩市 2025 年规模种植粮油面积抽查表》（附件 3）。③抽查结果应用。以户为单位，抽查结果（面积）与乡镇（街道）验收结果误差在 5%（含）以内的，该户视为合格（抽查结果低于乡镇验收结果且误差大于 5%的，以抽查结果作为补助依据；抽查结果高于乡镇验收结果的，以乡镇验收结果作为补助依据）；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合格率（合格户数/抽查总户数）达 80%（含）以上的，乡镇（街道）验收结果总体视为有效；合格率低于 80%的，责令乡镇（街道）重新验收、限期整改。抽查工作全部结束，以县（市、区）为单位形成抽查报告。④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对验收面积、补贴金额等相关补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 7 天无异议后，联合县（市、区）财政局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申报材料。①《龙岩市 2025 年规模种植粮油补助申请表》（附件 1）；②土地流转资料；③种植粮油现场照片（双季稻、再生稻，稻油、稻豆轮作的需要提供两季实地照片，照片背景应尽量一致、参照物明显）；④“新农人”须提交营业执照、学历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⑤《龙岩市 2025 年规模种植粮油面积验收表》（附件 2）；⑥验收现场相关影像资料；⑦《龙岩市 2025 年规模种植粮油面积抽查表》（附件 3）；⑧公示资料。

（二）撂荒地复耕复种

1. 主体申报。①符合条件的对象填写《龙岩市 2025 年撂荒地复垦种植粮油补助申请表》（附件 4），向种植地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②所在村委会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上报至所在乡镇（街道）；③乡镇（街道）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及时将有关申报情况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 组织验收。①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乡镇（街道）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至少 3 人）在作物生长后期进行验收（结合内外业进行），填写《龙岩市 2025 年撂荒地复垦种植粮油面积验收表》（附件 5）；符合条件的在乡镇（街道）、村公示 7 天；有异议的，核实后再次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对验收面积、补贴金额等相关补助信息进行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县（市、区）财政局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申报材料。①《龙岩市 2025 年撂荒耕地复垦种植粮油补助申请表》（附件 4）；②土地流转资料（流转合同或村级出具的有关证明）；③复耕前后现场照片，照片背景应尽量一致、参照物明显；④“新农人”须提交营业执照、学历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⑤《龙岩市 2025 年撂荒耕地复垦种植粮油面积验收表》（附件 5）；⑥验收现场相关影像资料；⑦公示资料。

（三）粮食机械化生产

1. 申报内容。因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未通过，无法对《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稳定发展 2025 年粮油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龙农规〔2025〕1 号）所列相关机具进行累加补贴。为提高农业生产、加工经营组织积极性，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现将政策内容调整为对 2025 年新建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根据档次给予一次性市级奖补：30 吨＜批处理量≤90 吨烘干中心（点），每个补助 5 万元；90 吨＜批处理量≤150 吨烘干中心（点），每个补助 10 万元；150 吨＜批处理量≤210 吨烘干中心（点），每个补助 15 万元；210 吨＜批处理量≤300 吨烘干中心（点），每个补助 20 万元；批处理量＞300 吨烘干中心（点），每个补助 25 万元。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是“新农人”的，奖补标准提高 10%。

2. 申报程序。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福建省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烘干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闽

农机〔2024〕6号）要求，对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烘干成套设施装备进行核实达标后，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

（四）“稻+”生产模式

1. 主体申报。①符合条件的对象填写《龙岩市 2025 年“稻+”生产模式补助申请表》（附件 6），向种植地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②所在村委会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上报至所在乡镇（街道）；③乡镇（街道）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及时将有关申报情况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 组织验收。①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乡镇（街道）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至少 3 人）在作物生长期内进行验收（结合内外业进行），填写《龙岩市 2025 年“稻+”生产模式水稻面积验收表》（附件 7）；符合条件的在乡镇（街道）、村公示 7 天；有异议的，核实后再次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对验收面积、补贴金额等相关补助信息进行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县（市、区）财政局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申报材料。①《龙岩市 2025 年“稻+”生产模式补助申请表》（附件 6）；②土地流转资料；③菌（芋）、稻生产现场照片，照片背景应尽量一致、参照物明显；④“新农人”须提交营业执照、学历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⑤《龙岩市 2025 年“稻+”

生产模式水稻面积验收表》（附件 7）；⑥验收现场相关影像资料；⑦公示资料。

（五）粮食单产提升

1. 主体申报。①申报主体先自测面积、亩产，后填写《龙岩市 2025 年粮食单产提升奖励项目现场测产申请表》（附件 8），向种植地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有实施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不得申报）；②所在乡镇（街道）收到申请并初步审核后，及时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③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于测产前 3 天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2. 组织验收。①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适时组织专家（专家组至少含 1 名市级以上专家）对申报主体建设的示范片进行现场测产验收（市级视情派业务人员参加），出具《龙岩市 2025 年粮食单产提升奖励项目现场测产验收意见》（附件 9）和《龙岩市 2025 年粮食单产提升奖励项目现场测产专家名单》（附件 10）；②测产验收全部结束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及时将有关情况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申报材料。①《龙岩市 2025 年粮食单产提升现场测产申请表》（附件 8）；②土地流转资料；③《龙岩市 2025 年粮食单产提升奖励项目现场测产验收意见》（附件 9）；④《龙岩市 2025 年粮食单产提升奖励项目现场测产专家名单》（附件 10）；⑤验收现场相关影像资料。

（六）“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

1. 申报程序。①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在机收前一个月以上）填写《龙岩市 2025 年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集中土地参与“龙岩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补助申请表》（附件 11）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②所在村委会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无误后上报至所在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③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在水稻生长季节内（机耕、机种、机防、机收）邀请县（市、区）供销社、财政局相关业务人员（至少 3 人）进行现场核查一次以上，符合条件的在乡镇公告栏、所在行政村及村民小组主要聚居点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上报县（市、区）供销社。

2. 申报材料。①《龙岩市 2025 年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集中土地参与“龙岩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补助申请表》（附件 11）；②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与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的托管服务合同；③《XX 乡（镇）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一览表》（附件 12）；④核查、公示等资料。以上材料一式 2 份（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各保留 1 份）。

三、资金申报时间和方式

（一）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二）申报方式

1. “龙岩供销农场”补助资金由县（市、区）供销社、财政局于10月10日前联合正式行文将申请报告及附件13上报至市供销社、财政局，资金由市财政局联合市供销社下拨。

2. 其余资金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正式行文将申请报告及附件14、附件15、附件16、附件17、附件18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资金由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下拨。

四、其他要求

1. 申报主体须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虚报、瞒报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补助资格，并责令退回已领取的补助资金，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村、乡镇（街道）须对审核结果负责并签字，验收人员要对验收结果负责并签字，实行“谁签字、谁负责”原则，严肃查处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

3. 市级将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每个县（市、区）的每个奖补项目至少抽查3个申报主体，对县级申报情况（面积）与抽查情况明显不符的，将按相差比例扣减所在县（市、区）对应申报的补助面积和资金。

4. 市级将于2026年1月底前下达补助资金至各县（市、区），

各县（市、区）原则上应于1个月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

5.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整理归档，以备检查。

联系人：邱丽芬，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科
（农药管理科），18950893628

林 聃，市农技站，18960700715

戴文强，市农机总站，18850383975

陈丽云，市供销社，13599341986

- 附件：
1. 龙岩市 2025 年规模种植粮油补助申请表
 2. 龙岩市 2025 年规模种植粮油面积验收表
 3. 龙岩市 2025 年规模种植粮油面积抽查表
 4. 龙岩市 2025 年撂荒耕地复垦种植粮油补助申请表
 5. 龙岩市 2025 年撂荒耕地复垦种植粮油面积验收表
 6. 龙岩市 2025 年“稻+”生产模式补助申请表
 7. 龙岩市 2025 年“稻+”生产模式水稻面积验收表
 8. 龙岩市 2025 年粮食单产提升奖励项目现场测产申请表
 9. 龙岩市 2025 年粮食单产提升奖励项目现场测产验收意见
 10. 龙岩市 2025 年粮食单产提升奖励项目现场测产专家名单
 11. 龙岩市 2025 年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参与“龙岩供

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补助申请表

12. XX 乡（镇）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一览表

13. 龙岩市 2025 年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参与“龙岩供销
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补助申请汇总表

14. 龙岩市 2025 年规模种植粮油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15. 龙岩市 2025 年撂荒地复耕复种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16. 龙岩市 2025 年扶持粮食机械化生产奖补资金申请
汇总表

17. 龙岩市 2025 年“稻+”生产模式补助申请汇总表

18. 龙岩市 2025 年粮食单产提升奖励项目申请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龙岩市规模种植粮油补助申请表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或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是否“新农人”		学历		毕业院校	
银行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申报补助类型	☐ 流转耕地 200 亩(含)以上种植粮油 ☐ 双季稻 ☐ 再生稻 ☐ 稻油轮作(含油菜、花生) ☐ 稻豆轮作(含大豆、杂豆)				
规模种植粮油情况	种植地点(村、地段)	流转耕地面积(亩)	作物名称	种植季别	申报面积(亩)
	____村____地段				
	____村____地段				
	____村____地段				
	合计				
申报主体承诺： 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如有提供虚假购机、不实申请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退回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主体(签章)：		村(居)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规模种植粮油面积验收表（参考样式）

申报主体名称 (或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是否“新农人” ☐ 是 ☐ 否				
规模种植粮油面积 验收结果	种植地点（村、地段）	流转耕地面积（亩）	作物名称	种植季别	验收面积（亩）
	____村____地段				
	____村____地段				
	____村____地段				
	合计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签章）：			验收单位（公章）：		

附件 3

2025 年规模种植粮油面积抽查表（参考样式）

被抽查主体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抽查的村、地段	_____村_____地段	作物名称		种植季别	
乡镇（街道）验收结果	规模种植粮油面积_____亩				
县级抽查情况（内外业抽查情况）					
抽查结论：					
抽查人员（签字）：	抽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抽查主体（签章）：		乡镇（街道）验收人员或在场人员（签字）：			

附件 4

2025 年龙岩市撂荒耕地复垦种植粮油补助申请表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或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是否“新农人”		学历		毕业院校	
银行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复垦土地性质	☐ 耕地 ☐ 林地 ☐ 其它	撂荒时间	____年以上	是否享受过复垦补助 ☐ 是（____年已享受____项目资金补助） ☐ 否	
申报补助类型	☐ 2025 年新复垦撂荒地种植粮油 ☐ 2024 年复垦种植粮油且 2025 年继续全部种植粮油				
复垦撂荒地种植粮油情况	复垦地点（村、地段）	复垦时间（年 月）	复垦种植粮油面积（亩）	作物名称	申报面积（亩）
	____村____地段				
	____村____地段				
	____村____地段				
	合计				
申报主体承诺： 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如有提供虚假购机、不实申请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退回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主体（签章）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5 年撂荒耕地复垦种植粮油面积验收表（参考样式）

申报主体名称（或个 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是否“新农人” ☐ 是 ☐ 否		
复垦种植粮油面积 验收结果	复垦地点（村、地段）	复垦种植粮油作物 名称	验收面积（亩）
	_____村_____地段		
	_____村_____地段		
	_____村_____地段		
	合计		
验收意见：			
申报主体（签章）：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公章）：	

附件 6

2025 年龙岩市“稻+”生产模式补助申请表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或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新农人”		学历	家庭住址	
银行账号		账户名	毕业院校	
申报补助类型	☐ 稻菌（香菇、木耳、羊肚菌） ☐ 稻芋（槟榔芋）			
“稻+”生产模式种植水稻情况	种植地点（村、地段）	菌或芋种植面积（亩）	水稻种植面积（亩）	申报面积（亩）
	_____村_____地段			
	_____村_____地段			
	_____村_____地段			
	合计			
申报主体承诺： 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如有提供虚假购机、不实申请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退回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村（居）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稻+”生产模式水稻面积验收表（参考样式）

申报主体名称 (或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是否“新农人”	☐ 是 ☐ 否
菌（芋）稻轮作水稻 种植面积验收结果	种植地点（村、地段）	菌或芋种植面积（亩）	水稻种植面积（亩）
	_____村_____地段		
	_____村_____地段		
	_____村_____地段		
	合计		
验收意见:			
申报主体（签章）: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公章）:	

附件 8

2025 年龙岩市粮食单产提升奖励项目现场测产申请表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或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银行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申报补助类型	☐ 早稻、双季晚稻 ☐ 中稻、一季晚稻				
种植地点（村、地段）	村	地段	种植面积（亩）	自测亩产（公斤）	
申报主体承诺： 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如有提供虚假购机、不实申请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退回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意见：		
申报主体（签章）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龙岩市粮食单产提升奖励项目 现场测产验收意见（参考样式）

2025 年__月__日，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____（申报主体）实施的 2025 年龙岩市粮食单产提升奖励项目进行现场测产。验收组听取了实施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察看了示范片现场，并进行现场测产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 示范片位于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种植作物为____（早稻、双季晚稻、中稻、一季晚稻），品种为____，面积____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全程机械化、统防统治等技术，田间表现群体整齐，病虫害发生少，转色好。

2. 从示范片随机抽取三块田进行实割测产，结果见下表：

现场测产验收表

田块	实割面积 (亩)	湿谷重量 (kg)	湿谷亩产 (kg)	晒干率(%)	折合干谷 亩产 (kg)
一					
二					
三					
平均亩产（算术平均）	kg				

验收组组长（签名）：

成 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0

**2025 年龙岩市粮食单产提升奖励项目
现场测产专家名单（参考样式）**

测产地点：

时间：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联系方式	签 名
组长					
成员					
成员					

附件 11

龙岩市 2025 年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参与“龙岩供销社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补助申请表

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名称			
理事长		联系电话	
参与水稻全托管面积（亩）			
全托管服务田块所在村、地段			
村委会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供销社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XX 乡（镇）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一览表

填报单位（xx 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名称	成立时间	理事长	联系电话

龙岩市 2025 年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参与“龙岩供销农场”
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补助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供销社、财政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名称	理事长	联系电话	参与水稻生产全托管面积（亩）	全托管具体地理位置（到村、组）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龙岩市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种植地点（乡、镇、村）	社会统一代码或身份证号	是否为“新农人”	联系电话	流转土地种粮（油）			种植双季稻		种植再生稻	稻豆轮作		备注
						面积（亩）	种植作物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面积（亩）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面积（亩）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面积（亩）	
合计														

注：表中流转土地种粮（油）面积以耕地面积计，双季稻、再生稻、稻豆、稻油面积以复种指数计。

龙岩市 2025 年撂荒地复耕复种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是否为“新农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新复垦种植粮油				2024 年复垦种粮且 2025 年继续全部种植粮油				备注
					面积 (亩)	具体地理位置	种植作物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面积 (亩)	具体地理位置	种植作物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													

注：表中面积以耕地面积计。

龙岩市 2025 年扶持粮食机械化生产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 组织名称	是否为“新农人”	联系电话	烘干中心 (点)建设地 点	烘干中心 (点)所属档 次	申请补助资 金（万元）	备注
合计							

龙岩市 2025 年“稻+”生产模式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种植地点（乡镇+村）	社会统一代码或身份证号	是否为“新农人”	联系电话	轮作模式（菌稻或芋稻）	水稻面积（亩）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龙岩市 2025 年粮食单产提升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经营主体 名称	种植地 点（乡镇 +村）	社会统一代 码或个人身 份证号	联系 电话	种植作物类型 （早稻、双季晚 稻、中稻、一季 晚稻）	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申请补助 资金（万 元）	备注
合计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